##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 召开,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9票 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同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上海同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金 200 万元, 其中本公 司投资 140 万元,占股份 70%;该公司经营者团队投资 60 万元,占 股份 30%。为了满足该公司申请建设部一级资质的条件,董事会同意 将其注册资金增至700万元。具体的增资方案为,公司增资420万元, 该公司经营者团队增资8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本公司与该公司 经营者团队分别持有80%和20%的股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 案》

本公司 2001 年以定向发行方式吸收合并了在山东省淄博市柜台 交易的山东万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2002 年以其净资产出资设立了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济万鑫"),"同济万鑫"的注册资本为7,212万元,本公司投资5,612万元,占77.8%的股权,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,600万元,占22.2%的股权。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"同济万鑫"58.8%的股权,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人,并聘请了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"同济万鑫"进行了审计,聘请了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,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6年3月31日。经审计"同济万鑫"的净资产为60,521,370.36元,评估的净资产为69,986,744.97元。本次转让底价为人民币4,115.2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,本公司仍将持有"同济万鑫"19%的股权。公司将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作出详尽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三日

附件:

- 1、董事签名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沪大华资评报(2006)第 076 号《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 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》;
  - 3、信长会师报字(2006)第22800号《审计报告》。